**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CT球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JHN-2024-00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ZJGJHN-2024-009**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CT球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海南省安宁医院**

**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1](#_Toc28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19657)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0](#_Toc635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15270)

[第五部分 响应资料表 26](#_Toc525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98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3](#_Toc27499)

#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广州领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安宁医院的委托，对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CT球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GJHN-2024-009）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诚邀你公司参加协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CT球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JGJHN-2024-009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预算：430000.00元

5、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相关服务，详细技术要求或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按月计划送货）

8、质保期：球管完全保证使用扫描秒：不少于12个月或比列赔付10万扫描秒，先到先止。

9、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 “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加盖公章）

2、**特定资格要求：2.1、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设备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设备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设备的须具有医疗设备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设备产品的须具有医疗设备注册证、医疗设备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设备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时间：2024年03月06日至2024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五指山路61号和谐家园B栋二单元1805室

方式：现场购买。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至海口市五指山路61号和谐家园B栋二单元1805室获取（注：所提供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可提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

售价：30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3日09时00分；

3、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评标室7；（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安宁医院官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安宁路3号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6988629

代 理 机 构: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五指山路61号和谐家园B栋二单元1805室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898-6673773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 “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2、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响应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截止期二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截止期一日前予以答复。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为方便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通知供应商。

**4、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活动使用。

**5、评审的处理依据**

评审小组有权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采购要求**

**1、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CT球管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2.1.1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 “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1.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2.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1.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加盖公章）**

**2.2特定资格要求：2.2.1、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设备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设备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设备的须具有医疗设备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设备产品的须具有医疗设备注册证、医疗设备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设备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3.2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材料；

3.5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3.6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4、报价**

4.1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4.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完成本次响应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4.3报价无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4.4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6合同价格：经评审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7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5、保证金（不作要求）**

5.1本项目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供应商须依据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7.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需提交响应文件共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盘） **1** 份**（电子版的内容：（1）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7.5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7.6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7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8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 。“正本”、“副本”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

1.2 “正本”、“副本”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CT球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JHN-2024-009**

**（正本/副本）响应文件**

**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响应文件递交**

2.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应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4在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1.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1.2.2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2.3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3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4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1.5评审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5.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2.1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有效性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2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2.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2.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

2.2.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4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2.2.5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不做要求）

2.2.6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2.7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9总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

3.1评审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价格及实质内容。

**4、谈判方法**

4.1谈判原则：评审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当众检验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4.3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4谈判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签字认可。

**5、谈判内容**

5.1评审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5.1.1供应商最终报价；

5.1.2响应服务方案、响应时效性、指标的质量、技术参数；

5.1.3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5.1.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5.1.5供应商商务响应；

5.1.6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5.1.7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5.2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6、成交**

6.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政策性扣减**

**7.1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7.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论证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琼价费管[2011]225号（海南省物价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记取。

2、进口产品论证费、单一来源论证费：本项目论证费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收取，论证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论证费。

**九．合同鉴证**

1、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十．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3、本项目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十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事实依据；

5.5必要的法律依据；

5.6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联系单位：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4联系电话：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8.5通讯地址：海口市五指山路61号和谐家园B栋二单元1805室

**十二．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评审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行业。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的专家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纪律**：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组织采购洽谈：**

3.1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后，携带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洽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洽谈话动。

3.2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采购小组拒绝与之洽谈。

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相符的，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洽谈方案，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洽谈。洽谈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3.4 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洽谈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的，采购小组确认采购成交。

3.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洽谈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经洽谈不能达成一致，采购人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领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继续洽谈；采购人不能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采购项目取消。

3.6 洽谈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发出成交通知书：**

4.1 采购小组确认采购成交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CT球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JHN-2024-00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3**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4** | 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5**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结 论**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CT球管采购项目**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大写数字对照：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
|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CT球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3万元；

**一、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次项目为飞利浦Access 16排CT球管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投标，以保证该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

1. 项目内容
2. 项目内容：16排CT球管
3. 型号：CTR-1735
4. 数量：1只

（二）技术参数

1）原装全新的专用16排球管CTR1735型一个

2）详细性能参数

1、球管阳极热容量：≥3.5MHU

2、球管最大电压：≥140KV

3、球管大焦点：≤0.6×1.3mm

4、球管小焦点：≤0.4×0.7mm

5、阳极尺寸：≥165mm，阳极转速：≥3000RPM

6、阳极靶角：7°

7、能与本院现有设备飞利浦Access 16 CT相匹配使用

3）投标人需具备原厂提供的全新合格球管的库存，在投标文件中以附件的形式提供近一年内该库存球管的合法进口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该球管的进口报关单，不低于3条球管信息。中标后所提供的球管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球管，货物上有可追踪的序列号和中文标签，且需提供该球管本身的报关单，如无，则取消中标资格。

4）球管质保期：

球管完全保证使用扫描秒：不少于12个月或比列赔付10万扫描秒，先到先止。 球管的安装及调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项目所需的商务要求

1、热线服务：提供400免费热线电话，24小时 \*365天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为保障商务履约能力，投标人或维保服务商提供纳税证明和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3、投标人或维保服务商提供维护保养的专业工具的介绍，需图文并茂。

4、为保障备件的快速且安全的供应，投标人或维保服务商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保税仓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

5、保障更快捷更满意的服务，投标人或维保服务商需要设有维修站，至少提供3份生产厂商CT维修工程师培训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工程师原厂培训证书）。

6、投标人或维保服务商提供过往业绩需求：具备同型号球管合同3份及以上（提供符合合同商业保密法规相应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且合同上必须有甲方联系人，以备证实）。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按月计划送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直接备货；待采购设备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包装和运输要求：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5、质保期：球管完全保证使用扫描秒：不少于12个月或比列赔付10万扫描秒，先到先止。

6、验收方式及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采购标的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7、保险：（1）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8、其他要求：不接受第三方配送。

# 第五部分 响应资料表

该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响应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一、总 则** | |
| 1 | 采购单位：海南省安宁医院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CT球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JHN-2024-009 |
| 2 | 预算金额：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元） |
| 3 | 单一来源供应商：广州领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4 |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响应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报价明细表  六、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  七、方案  八、供应商简介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历天内有效。 |
| 6 | 6.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1正2副（正本1份，副本2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提供**电子版PDF响应文件1份**（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存入标明公司名称的U盘）密封在“电子版文件”中，如电子介质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及骑缝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及电子版文件（独立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CT球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JHN-2024-009  注明：“请勿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 7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评标室7。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9 | 评标方法：见第三部分。 |
| **四、成交结果** | |
| 10 |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安宁医院官网》发布 |
| 11 | 履约保证金：合同方式确定。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在合同中签订的为准）**

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医 疗 器 械 招 标 采 购 合 同**

（ 器械）

甲方：

乙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代码： | 税号： |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海南省安宁医院采购服务部进行（招标项目 ，编号 ）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

（市场价格调研论证）,达成如下医疗器械招标采购合同。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方式：**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天内交付全部产品。

二、交货地点：

**验收：**

一、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医疗器械的包装、外观、器械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

型号、数量进行检验。所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必须在12个月内。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

的合同器械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5日

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医疗器械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

重新对合同器械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调试。

二、乙方对医疗器械所进行的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

及行业标准。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医疗器械的质量合格证、

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器械的一项或数项指标

未达到器械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器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

三、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安装后第一次计量检定费用由乙方

承担，若达不到标准甲方可以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四、提供的技术资料：1原产地证明书。2提供器械的相关技术资料。3进口产品按要求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属商检产品提供商检报告。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器械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医疗，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医疗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医疗器械与成交所示医疗器械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医疗器械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如因医疗器械的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或其他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保证合同医疗器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医疗器械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医疗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六、乙方提供 的质保期，从医疗器械货款支付完成后算起。在此期间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生产厂家若提供更长的保修期限，应由生产厂家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厂家资质材料。

**付款方式：**

一、医疗器械验收合格后，科室使用 天无质量和其他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100%给乙方货款（大写： ¥： 元 ）。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通知在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三、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违约金。

四、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1份。

二、供货商营业执照以及产品生产证明1份。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1份。

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响应文件参数1份。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甲方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一份。

|  |  |
| --- | --- |
|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理人： | 授权代理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报价明细表

六、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七、服务承诺（方案）

八、供应商简介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一、响应承诺函**

**致：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单一来源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在下面签字的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供 应 商（全称并盖章）：

营 业 执 照 号 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单 位 性 质：

联 系 电 话：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 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被 授 权 人（签字）：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被授权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四、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总计**  **（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备 注** |  |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其中服务期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行数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将需求里所有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列入下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带“★”（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序号** | **货物品目**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简介**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